

中泰·创盈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创盈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创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及信托期限：本计划总规模3,500万元人民币,各期信托单位预定存续期限均为24个月,明细如下：

期数	规模	成立日	到期日
第一期	2,100 万元	2014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17日
第二期	1,400 万元	2014年11月28日	2016年11月27日
合计：	3,500万元	—	—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9014504848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托管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信托目的：按信托相关合同约定，受托人将全部信托计划资金用

于受让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集团”)持有的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收益权。资金用于福信集团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贸易贷款。通过收取回购价款,实现信托收益。

信托经理: 杨文瑜、姚如源

运营经理: 齐锐鉴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计划信托资金3,500万元,全部用于受让福信集团持有的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收益权。

2、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信托计划收支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元): 37,546,199.70 (含解除抵押物及预售未追加抵押物保证金 1,816,961.99 元)

信托计划收入(元): 1,411,801.10

信托计划支出(元): 407,200.00

报告期分配收益(元): 0.00

累计分配收益(元): 275,363.39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为确保福信集团依约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广西北海大唐星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唐听海居”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物评估价值为7,500万元。

2、随本计划抵押物“大唐听海居”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受托人依照相关合同约定,于2015年3月追加完成224套房屋的抵押权登记工作。同时约定,抵押给受托人的上述土地上未来形成但在追加抵押登记前就已预售的在建工程,融资方需按月向受托人缴付保证金。

3、本报告期，融资方因销售向受托人申请 14 套房屋的抵押权注销登记并足额划付保证金 1,045,200 元。同时根据相关合同，向受托人缴付已预售未追加抵押登记部分房屋保证金 771,761.99 元。

4、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福信集团、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抵押资产市场价值未现明显波动，受托人没有发现异常或者不利于本信托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18 楼
财富热线：4008218788

邮编：200021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